**國立體育大學兼任運動教練聘約**

107年4月3日106學年度第4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茲敦聘 君為本校 學系 專長 兼任教練，訂立聘約如下：

一、聘期：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待遇：□每週 元（依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講師鐘點費採計12鐘點），每學期24週 (含寒、暑假)，按月發放。

 □符合本校兼任教練聘任原則第八點，每月 元。

三、職責及義務：

（一)本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、培訓、比賽及輔導等事項。

（二)本校運動專長訓練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。

（三)依本校排定之培訓、輔導及比賽時間，實施選手之訓練活動。

（四)積極推動及發展本校運動選手之培訓，並保障選手（學生）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
（五)參與本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，積極從事與提升專業知能有關之進修、研究或訓練、研習。

（六)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專業精神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洩漏選手（學生）個人或家庭之資料。

（七)輔導或管教選手（學生），引導其適性發展並發展其健全人格；保障其身體自主權，並使選手（學生）不受任何體罰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

（八)遵守本校紀律及相關法規，維護校譽。

（九)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。

四、服勤時間：須配合專長隊伍之培訓、比賽及輔導等工作需要，於各學期『運動專長訓練 (含晨間訓練)』課程期間每週至少參與12小時；請假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，並請依規定向聘任單位辦理請假手續。

五、停聘及解聘：

（一)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停聘：

1. 受拘役之執行而未易科罰金，或受罰金宣告之判決而易服勞役。

2.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
3. 被提起公訴，所涉之罪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4. 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，情節重大，在調查中。

（二)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解聘：

1.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予以解聘各類情事之一。

2. 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，情節重大。

3. 選手使用禁藥，且由教練授意或指使，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。

六、從事專長訓練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 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七、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避免有性侵害、性騷擾事件，並請注意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相關條文，以免觸法。

八、兼任教練符合勞工保險條例、就業保險法、勞工退休金條例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，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勞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並提繳退休金。

九、其他有關事宜悉依本校兼任運動教練聘任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甲方：國立體育大學 代表人：校長（簽名章)

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

乙方： （簽名章)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